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053號

01
02
03 原 告 張瑋仁
04 訴訟代理人 蔡瑞芳律師
05 王曹正雄律師
06 被 告 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柯麥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冠廷
11 羅佑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被 告 詠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蕭玉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前列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詠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共 同

21 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
22 郭立寬律師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
24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被告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000元，及自民
27 國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

29 被告詠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000元，及自
30 民國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

01 本判決第一、二項所命給付，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另名被告
02 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之責任。

0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事項：

07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08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
09 之；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
10 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
11 承受之聲明，並無一定之用語，苟依書狀意旨，及承受義務
12 人以該書狀所為之訴訟行為，足認其係出於承受訴訟之意思
13 者，即不能指為尚未為合法之承受訴訟之聲明。查原告起訴
14 時，被告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川集公司）之法定代
15 理人應係柯麥可，嗣被告六川集公司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
16 112年11月28日解散，柯麥可、陳冠廷、羅佑珍同為其清算
17 人，陳冠廷、羅佑珍並於113年7月23日提出委任狀到院（見
18 本院卷二第211頁至第217頁），應足認渠等已有承受訴訟之
19 意思，此與前揭民事訴訟法條文規定並無不符，自應予准許
20 。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原告主張略以：

23 (一)緣原告前為被告六川集公司之董事，因公務而有使用車輛之
24 需求，被告六川集公司因而透過被告詠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詠聖公司），向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6 （下稱中租汽車租賃公司）租用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車
27 輛(下稱系爭9686車輛)。因系爭9686車輛實際上係由原告所
28 使用，被告六川集公司遂要求原告代為墊付租用系爭9686車
29 輛之保證金。原告因而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藉由原告配
30 偶黃曉鈺之帳戶，匯款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60,000元予被
31 告六川集公司。

01 (二)惟被告六川集公司應已於000年0月間，解任原告董事之職務
02 ，收回系爭9686車輛，是原告代為墊付系爭9686車輛保證金
03 之原因已不復存在，從而，原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六川集公司返還原告所交付之系爭9686車輛保證金
05 ，金額為560,000元，

06 (三)又被告詠聖公司應係出面向中租汽車租賃公司租賃系爭9686
07 車輛之人，於系爭9686車輛之租約終止後，中租汽車租賃公
08 司應已退還560,000元之保證金予被告詠聖公司。因被告詠
09 聖公司就前開保證金之受領，並無法律上之原因，是原告爰
10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詠聖公司返還自中租汽車
11 租賃公司處受領之系爭9686車輛保證金，金額同為560,000
12 元。

13 (四)另被告六川集公司、被告詠聖公司拒絕返還系爭9686車輛保
14 證金予原告之行為，核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是以
15 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
16 損害賠償責任，金額同為560,000元。

17 (五)並聲明：

18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6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原告雖確有代為墊付系爭9686車輛之保證金之情事，惟原告
22 之所以代為墊付系爭9686車輛之保證金，係因原告先前曾擅
23 自出售被告名下車牌號碼為0000-00、AJU-8565之車輛(下稱
24 系爭9207車輛、系爭8565車輛)，為返還出售系爭9207車輛
25 、系爭8565車輛之價金，方與被告協議代為墊付系爭9686車
26 輛之保證金，是被告就系爭9686車輛之保證金之受領，應無
27 不當得利或共同侵權行為可言，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
28 付原告560,000元，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9 (二)並聲明：

30 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

01 (一)原告於109年11月24日，藉由原告配偶黃曉鈺之帳戶，匯款
02 560,000元至被告六川集公司設於彰化銀行之金融帳戶(帳
03 號：000000000000000)。

04 (二)被告詠聖公司於109年11月24日，與中租汽車租賃公司簽訂
05 汽車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車號：000-0000車輛，保證金為
06 560,000元，原告並擔任連帶保證人。

07 (三)系爭車輛已由訴外人陳承正駛離後交還被告，被告詠聖公司
08 並於111年年底，與中租汽車租賃公司終止系爭9686車輛之
09 租賃契約。

10 (四)被告詠聖公司於108年12月15日前，由原告擔任負責人及唯
11 一股東。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六川集公司或被告詠
14 聖公司給付原告560,000元，為有理由：

15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6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

17 2.查原告應確有於109年11月24日，藉由原告配偶黃曉鈺之帳
18 戶，匯款系爭9686車輛之保證金560,000元予被告六川集股
19 份有限公司之情事，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應無疑義。又被告
20 六川集公司應已於000年0月間，解任原告董事之職務，且系
21 爭9686車輛已由陳承正駛離後交還被告六川集公司，此亦為
22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揆諸前開說明，因原告已非屬
23 被告六川集公司之負責人或員工，且系爭車輛已交還予被告
24 ，是原告代被告六川集公司墊付系爭車輛保證金之原因，應
25 已不復存在，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六川集公司返還原告所交付之系爭9686車輛保證金，金額為
27 56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3.次查，系爭9686車輛之租賃應係由被告詠聖公司出面向中租
29 汽車租賃公司辦理；又被告詠聖公司應已於111年年底，與
30 中租汽車租賃公司終止系爭9686車輛之租賃契約，此為被告
31 所不爭執，應可知被告詠聖公司於系爭9686車輛之租賃契約

01 終止後，有自中租汽車租賃公司處受領系爭9686車輛之保證
02 金560,000元。因原告與被告六川集公司間之代墊款契約已
03 不復存在，詳如上述，是被告詠聖公司就前開保證金之受領
04 亦應認定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亦，從而，原告依不
05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詠聖公司返還自中租汽車租賃
06 公司處受領之系爭9686車輛保證金，金額為560,000元，亦
07 屬有據，亦應予准許。

08 4.另連帶債務之成立，應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
09 第2項有所明文。於本件之情形，因被告二人係基於各自獨
10 立之基礎事實，對原告個別負擔560,000元之金錢給付義務
11 自應認被告二人間係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而非連帶債務，
12 附此指明。

13 (二)被告抗辯原告應返還出售系爭9207車輛、系爭8565車輛之價
14 金予被告，並據以主張抵銷抗辯，並無理由：

15 1.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
16 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
17 出名登記之契約。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
18 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
19 之相關規定，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0號裁判意旨
20 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1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22 2.查被告就原告應返還出售系爭9207車輛、系爭8565車輛之價
23 金之抗辯，業據提出系爭9207車輛、系爭8565車輛於出售前
24 係登記於被告詠聖公司名下、被告曾支付系爭9207車輛、系
25 爭8565車輛之保養費及維修費等事實為憑。惟查，原告於本
26 件審理期間，應已提出103年10月2日之匯款單據(見本院卷
27 第181頁)，用以證明系爭9207車輛、系爭8565車輛係其所出
28 資購買，僅係借名登記予被告詠聖公司名下；又原告於108
29 年12月15日前，應係被告詠聖公司之負責人及唯一股東，是
30 原告有關係系爭9207車輛、系爭8565車輛之出資方式、購買過
31 程及後續相關費用負擔方式之論述，應具有相當之可信度；

01 另車輛性質上應係動產，其所有權之認定應係以占有為判斷
02 的基準，自難逕以系爭9207車輛、系爭8565車輛於出售前縱
03 使係登記於被告詠聖公司，即認定系爭9207車輛、系爭8565
04 車輛係被告詠聖公司所有。準此，因被告所提出之事證，尚
05 不足說服本院系爭9207車輛、系爭8565車輛於出售前，確實
06 係被告詠聖公司所有，是以，被告抗辯原告應返還出售系爭
07 9207車輛、系爭8565車輛之價金予被告，並據以就原告之不
08 當得利之請求權主張抵銷，並無理由。

09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六
10 川集公司應給付原告560,000元，及自112年5月27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詠聖公司
12 應給付原告560,000元，及自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本判決第一、二項所命
14 給付，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另名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
15 免除給付之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有關被告
16 二人應負連帶責任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未經援用
18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
19 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陳薇晴